

关于国泰海通-新城保理融资债权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国泰海通-新城保理融资债权第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104 号），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国泰海通-新城保理融资债权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根据《国泰海通-新城保理融资债权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期限 (年)	每份面值 (元)	询价区间	预期到期日
26 新城 1A	3,0400.00	1.52	100	【1.80%-2.50%】	2027/11/4
26 新城 1C	2,200.00	2.27	100	【/】	2028/8/4

本专项计划将于【2026】年【4】月【28】日协议发行，预计于【2026】年【4】月【30】日设立起息。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原始权益人、销售机构和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定价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公告仅对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泰海通-新城保理融资债权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7 日

